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446號

原　　告　劉陳冬妹
　　林陳森妹
　　徐陳金嬌
　　陳和妹
　　陳賢英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熊治璿律師
　　黃意茹律師
追加　原告　陳德祥
被　　告　翁筠卉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林靜怡律師
被　　告　陳咨錞
訴訟代理人　詹仕沂律師
　　王志成律師
　　劉煒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德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本件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

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亦有明定。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為民法第821條所明定。該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且依同法第831條規定，該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亦準用之。故公同共有人本於公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請求，應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準此，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原告及追加原告陳德祥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玟臻之繼承人，陳玟臻於民國108年12月5日過世時，其於土地銀行石門分行開設之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留有一筆存款新臺幣（下同）6,222,107元，應屬陳玟臻之遺產，由原告及陳德祥公同共有之，惟該筆存款不翼而飛，經原告查證，始知悉系爭存款於108年12月9日上午11時由被告翁筠卉持陳玟臻之存摺、留存印鑑，被告陳咨錞提出陳玟臻與訴外人三合成工程有限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以提領工程款為原因，推由翁筠卉持陳玟臻之印章偽造陳玟臻名義之取款憑條，將前揭存款中之6,220,000元提領一空，藉此侵害原告及陳德祥之權利，獲有利益，原告因此提起本訴訟，爰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及陳德祥6,2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原告上開請求，係基於共同共有對被告之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債權，屬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其訴訟標的對全體繼承人即全體公同共有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而應由全體公同共有人一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原告於112年7

月4日具狀聲請追加陳德祥為原告（見本院卷一第12頁）經本院於112年11月17日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規定，函請陳德祥於10日內對「原告追加陳德祥為原告」一節表示意見，惟陳德祥迄未向本院陳述任何意見，有該函文、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61-63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公同共有人即陳德祥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江奇峰

法　官　黃崧嵐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亮蓉